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于2021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 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 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4.80 元/股调整为 24.6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24.6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